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黃馨瑩
被告 許獻中

林上紘

張其元

林裕國

戴雨金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許獻中、林上紘、張其元、林裕國、戴雨金（以下合稱被告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月24日宣判，詎原告遲至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19日，始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
01 訟，此有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件戳章
02 存卷可憑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03 之時間，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自非合法，應
04 予駁回。又本件判決之駁回，無礙原告得依所主張之法律關
05 係另向民事庭提出之民事訴訟程序，倘若本案當事人日後提
06 起上訴，原告亦得向第二審繫屬之法院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
07 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11 法官 趙耘寧
12 法官 林柔孜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5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書記官 李苡瑄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